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苏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名通”）10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拟于 9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和目前证券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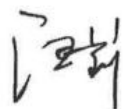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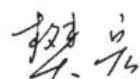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2017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2017年9月29日